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元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资本：1053174105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428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4894958-9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111489495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69	449,604,07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	52,620,000
3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2.63	27,700,000

4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7	24,948,3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0.95	9,999,81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92	9,699,829
7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88	9,316,606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0.88	9,252,836
9	蒋必恺	0.59	6,180,000
1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7	6,031,605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张飞飞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汤大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朱宜存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先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施大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素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素玲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史建伟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罗太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友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廖雪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倪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俞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忠良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盛胜利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英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情况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国元证券 975933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国元证券 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6%。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元证券 98303300 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的 5.01%；本次减持后持有国元证券 97593300 股，占国元证券总股本的 4.9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未有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飞飞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8303300</u> 股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减持 710000</u> 股 变动比例: <u>-0.03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7593300</u> 股 持股比例: <u>4.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飞飞

日期: 2015年6月26日